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在 2018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和股东大会的授权，从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出发，立足于公司既有经营规范程序，审慎进行监督工作，密切关注企业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全面履行了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推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保证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企业的可持续规范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一、2018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8 年度，本届监事会共举行四次现场会议，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改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及期限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期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完善建议，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监督规范的职能与作用。监事会成员出席了 2018 年度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并对相关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了持续有效的监督。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4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经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得到有效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或职工利益情况的发生。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与财务负责人和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经营成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控制度之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客观而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

3、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各项重大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违规提供担保之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其他法人单位或自然人违规提供对外担保之情形。

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均能遵循公正、平等、友好协商的交易原则，未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

4、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了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因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综上，2018 年度，监事会勤勉履行职责，依据相关法规政策持续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在贯彻落实日常经营监督的基础上，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企业重大决策程序及落实、投融资事项、薪酬考核管理等重大和关键节点，有针对性地建立风险防控规范体系，为企业的合规有序经营提供了可靠保障。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